

合同

甲方(采购人)：苍南县教师发展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温州立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以及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清单及合同价格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合同金额	简要规格描述
1	苍南县大数据精准教学项目	1	套	997998	详见附件一:产品清单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产品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完工期

本项目要求在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开发部署完成正式上线。

第五条：验收

1、系统需要达到甲方需求且在调试完善、应用正常，双方确认后才能进行系统验收和文档移交工作。为确保乙方有依据合同完成相关系统建设任务，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开发、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初验后进入试运行期间，乙方在试运行完成且确认满足验收要求后向甲方提供交付产品的验收报告，甲方于收到验收报告之日起30日内确认验收结果。如甲方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仍未确认验收报告的，将认为交付产品已被甲方接受。

2、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3、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等。

4、免费质保期从本项目建设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提供36个月的免费质保期。

第六条：售后服务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的免费服务。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提供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或汇款至采购人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最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第八条：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项目上线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第九条：辅助服务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需求说明书、数据库设计文档、操作手册、服务指南。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产品的现场指导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产品的指导启动、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合同应有的性能。在产品最终交付验收后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一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1) 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产品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如果在甲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

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二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完工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完工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完工，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延期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1万元处理，但违约金上限不超过10%。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10天不能完成，则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乙方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当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违约处理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维护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产品类似的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乙方人员

- (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实施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2)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实施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确实需要更换人员的，更换的人员的职称、业绩、项目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必须不得低于更换的人员且必须经业主同意方可更换。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按 20000 元/次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八条：合同附件

- 1、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如有）；
- 2、投标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约日期: 2022.11.23



乙方(盖章): 温州立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丽丽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
技术开发区小微企业专营支
行

开户名称: 温州立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76120122000076559

签约地点:



附件一：产品清单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	数量	合价
1	大数据精准教学 讯飞大数据精准教学系统 V1.0	630000 元	1 套	630000 元
2	课堂智能录制工具 智慧无线麦克风/智慧麦克风接收盒/ 讯飞畅言智慧微课软件 V1.0/讯飞畅 言智慧微课软件 V1.0	8000 元	1 套	8000 元
3	运维服务	359998 元	1 项	359998 元
合计总价：997998 元（玖拾玖万柒仟玖佰玖拾捌元整）				



2021年1月1日

七四三